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憲裁字第 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登峰管理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葉林全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軒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對於所有權不動產共有物之分管契約、規約之解釋，忽視憲法揭示之「債權物權化」原則及民法物權編修正之「公示公信」原則，限縮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之適用範圍，增加民法所無之限制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原則、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適用法規顯然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

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	謝大法官銘洋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